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006號

聲請人 林泰鳴
相對人 林明昌
關係人 林泰笙
林泰璽
林泰祥

上列當事人間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林明昌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林泰鳴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林泰璽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林泰祥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共同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林泰笙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林泰鳴與關係人林泰笙、林泰璽、林泰祥均為相對人林明昌之子，相對人因失智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依法向法院聲請准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請選定聲請人及關係人林泰璽、林泰祥為共同監護人，指定關係人林泰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 - (一)按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

01 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。」民法第
02 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03 ㊟聲請意旨所指事實，業據聲請人及關係人林泰笙、林泰璽、
04 林泰祥（下合稱關係人）陳明在案，並提出其等戶籍謄本、
05 相對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及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診
06 斷證明書為佐。復經本院於鑑定人沈信衡（即長庚醫療財團
07 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精神科專科醫師）前訊問相對人，相
08 對人臥床閉眼，對提問均無回應等情，有本院113年12月10
09 日訊問筆錄在卷可憑。又經本院囑託鑑定人鑑定，鑑定結果
10 略以：個案之精神科臨床診斷為「失智症」，目前認知功能
11 有明顯障礙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
12 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推測其回復之可能性低等語，此有長庚
13 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13年12月18日長庚院林字
14 第1131051322號函暨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。是堪認
15 相對人因精神障礙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
16 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

17 ㊟從而，本件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核無不合，
18 應予准許。

19 ㊟次按「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」「法院為監護之宣告
20 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
21 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
22 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23 人。」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
24 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
25 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
26 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
27 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
28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
29 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
30 係。」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第1項及第1111條之1亦分別
31 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01 ⊖相對人查無意定監護受任人，此有意定監護資料查詢結果在
02 卷可參。又相對人已離婚，其子女（即聲請人及關係人）均
03 同意本件聲請意旨等情，業經其等陳明在案，並有其等同意
04 書及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復經本院委請主管機關及社會福利
05 機構派員訪視，相對人現與前配偶、聲請人及關係人同住，
06 日常生活均由其等照顧，相對人事務均由聲請人及關係人共
07 同商議處理，所需費用由相對人之（中）低收入戶補助及退
08 休金支應，若有不足則由聲請人及關係人共同支付，現為協
09 助相對人處理刑事案件並保護相對人，方由聲請人為本件聲
10 請，聲請人及關係人均未見有明顯不適任之消極原因等情，
11 有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113年12月9日桃社師字第113158號
12 函暨所附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監護宣告調查訪視報
13 告在卷可憑。

14 ⊖審酌上情，衡以聲請人及關係人均為相對人之子，其等就共
15 同監護等情已有共識，現均同住，得即時聯繫以共同決定相
16 對人事務並為必要之分工，爰選定聲請人林泰鳴及關係人林
17 泰璽、林泰祥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即相對人之共同監護人，並
18 指定關係人林泰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9 三、另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規定，
20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會同關係人於
21 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
22 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
23 必要之行為，附此敘明。

2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8條第1項、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26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翁健剛

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9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31 書記官 趙佳瑜